

浙江省自动化学会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增强学会的凝聚力，鼓励先进、表彰和奖励在学会活动中涌现出的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条件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组织健全，领导班子团结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能较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2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在本学科或工作职责范围中有新思路、新举措，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成绩显著。

3、遵守学会章程，积极开展本地区、本专业的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科普宣传等活动，为科技工作者学术水平和素质的提高作出较大贡献。

4、积极参与和配合本会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努力为本会办实事。

5、关心本会会员，积极维护学会会员的合法权益，竭力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，办实事有显著成效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条件：

1、热爱学会，较好地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能团结会员和自动化科技工作者。

2、较好地完成理事会或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所委托的工作，能为学会的发展和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3.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，在促进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在学会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、先进集体：省学会所属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，学会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等。

2、先进个人：本会理事，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成员、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、学会活动积极分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。

2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讨论决定，并履行必要的民主推荐申报和审批手续。申请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，应事迹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并得到广大会员拥护。

3、被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填写《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》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

则。对“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先进集体”、“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先进个人”获奖者颁发奖牌，在每年的学术年会上予以表彰，并给予奖励。

浙江省自动化学会
2018年11月14日